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 防控期间高校科研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2020年1月26日，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高校优势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我省有关高校科研人员勇挑重担、敢于担当，发挥团队协作精神，积极立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疫情防控科研任务，

尚须进一步加强与省外科研机构、临床医院、疫苗药物研发

企业等的协调联动，开展优势互补的联合攻关，争取早日取得有重要影响的科研成果。

## 二、尽量减少科研人员的聚集和现场活动

1. 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任务或承担国家重大攻关项目确需返校的科研人员，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报批。

2. 除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的科研攻关外，暂停与科研相关的外场试验、现场调研等工作，加大线上服务和协作力度。

3. 不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鼓励以线上方式进行学术交流。已通知召开的会议尽可能取消或延期，或改用线上等方式。

## 三、切实做好科研服务保障工作

1. 因疫情防控以及高校假期延长等因素，国家和省的各类科研项目指南建议征集、申报以及科技奖励等时间要求有所变化。各高校要加强与各级科研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随时掌握科研工作时间节点变化，及时调整工作节奏，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证学校科研工作不掉队、不漏项。

2. 高校各类实验室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开放。确因特殊原因需开放的，要按照省教育印发《关于做好校园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等人群密集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33号）要求，严格做好实验室开放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科研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3. 高校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有序有效推进学校各项科研工作。安排专人值班，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及时传达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有关精神，回答解决科研人工

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科研相关业务要尽可能通过电话或线上方式进行联系沟通与办理。可后补的手续及纸质材料待疫情

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信息和要求请及时关注。对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一律不能投稿或发表。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钟振原